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至26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阿利斯·伦古女士(罗马尼亚)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F. 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1. 特别委员会在2月18日第293次和第294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提到了加纳在特别委员会2019年届会上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A/74/33, 附件二), 并在2月19日全体工作组第1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2.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 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所载的八项拟议准则旨在为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提供基础。为所有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或机构制定全球准则既不可能也不合适, 因为合作水平和模式以及此类安排或机构的特点都大相径庭。拟议准则的目标是确定可适用于联合国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关系和合作的一般原则。为此, 提案国代表团已在其外交部一级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该文件, 同时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意见。提案国代表团邀请各代表团提供进一步的建议和意见, 以便在闭会期和特别委员会2021年届会上继续审议拟议的准则。
3. 有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努力敲定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 认为该提案有助于填补联合国在与区域组织或安排进行协调方面的工作空白。有代表团建议缩小提案范围以消除具体差距, 特别委员会关于该提案的工作不应重复在其他论坛作出的努力, 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方面。还有代表团指出, 拟议准则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关系可能要比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系更加密切。



4. 提案国代表团需要澄清第七条拟议准则中提到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框架，以确保所有各方履行其职责”一语，因为《宪章》第八章已经在很大程度上界定这些职责。此外，有代表团就这种“合作框架”与第八条拟议准则中提到的“伙伴关系协定”之间的联系提出了疑问。还有代表团提议，在谈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或安排的关系时，应优先考虑来自相关大陆的区域组织。还有代表团要求提案国代表团在拟议准则中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和民间社会作用的进一步信息。
